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奇甫

被上訴人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本院107年勞上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9,943元（計算式：二審上訴聲明1,757,343元-判決金額167,400元＝1,589,943元），上訴人聲明上訴狀記載上訴金額為2,535,685元是否有誤？請於補正上訴理由時一併說明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